

#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## 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

编号：ZJCG（2024）003

姓名：练悦；性别：女；年龄：\*\*

公民身份证号：450202 \*\*\*\*\*0628

联系电话：156 \*\*\*\*0324

住址：柳州市城中区青云路 \*\*\*\*\*

本单位于2024年1月16日依法向你邮寄送达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LJCL（2024）002），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已生效，你至今未按决定书履行义务。

现本单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依法向你进行催告，请你在接到本催告书后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一、向柳州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结清欠缴的房屋租金。
- 二、立即腾退柳州市小南路后街7号7-2-1号直管公房。

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,本单位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地址: 柳州市中山东路 11 号柳州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河北服务点, 联系电话: 0772-3836501。

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 年 2 月 25 日



---

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4 年 2 月 26 日印发

---